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R-C 版）》修订对照表

备注：本对照表仅为方便投资者对新旧合同版本进行对照参考，合同条款的内容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R-C 版）》为准。

新旧版本对照	修订说明
NO: QR -C-	合同版本变更，由 Q-C 版更新为 R-C 版。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	
<p>为便于您全面正确理解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融资融券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并慎重签署。</p>	完善相关约定。
<p>三、被强制平仓风险。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您的担保物将会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及平仓天数将不受您的控制，平仓的数量、金额可能超过您的全部负债，平仓天数可能超过一天，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u>（一）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您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u></p> <p><u>（二）您不能按照约定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包括根据合同约定您需要提前了结的融资融券债务；</u></p> <p><u>您不能按照约定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包括提前了结）；</u></p> <p><u>（三三）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和折算率调整、维持担保比例调整及因本公司重估担保证券或融券标的的公允价格等原因导致您信用账户内担保物价值与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您未按约定的时间足额补仓或减仓或虽提交了担保物，但因担保物转入委托失败、交收失败等原因导致补仓失败；</u></p> <p><u>（三四）本合同《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u></p>	根据北交所《融资融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内容。
<p>五、提前了结风险。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如发生<u>因您自身原因</u>您资产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财产保全或强制执</p>	根据北交所《融资融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内容。

<p>行措施、您的财务或信用状况明显恶化、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本合同《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有可能影响您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您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或融券标的被实行风险警示或发生出现重大风险情形、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或转板等原因导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的，或者您未遵守相关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均有权要求您提前归还融资融券债务或取消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融资融券合同》。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内容。</p>
<p>六、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您在本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不满足监管机构或本公司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本公司有权采取禁止您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合约展期申请、取消您授信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融资融券合同》等措施。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完善相关约定。</p>
<p>七、您的相关业务参数被本公司调整的风险。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如果发生未按约清偿融资融券债务或未按约足额补仓或减仓及其它严重影响您信用状况的情形以及发生严重影响您偿债能力的事件、担保物质量发生变化、或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安排或监管要求等，本公司有权降低您的授信额度、信用等级或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提高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或者限制您信用账户的交易权限，这将影响您的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或可能导致您的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根据北交所《融资融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内容。</p>
<p>九、无法展期的风险。您申请融资融券负债展期时，若您的信用状况、授信额度、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含扣除被剔除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市值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已结未付利息的归还、担保证券集中度及品种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可能无法展期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完善相关约定。</p>
<p>十、无法提取担保物的风险。若您提取信用账户内的现金以及风险证券之外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需同时满足本公司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和“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并且您提取担保物还需符合本公司关于担保证券集中度的相关要求。否则，您将存在无法提取担保物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完善相关约定。</p>
<p>十一、逆周期调节风险。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节，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I、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信用账户担保证券集中度、单一(板块/市场)证券融资(融券)余额上限、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发生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停牌暂停交</p>	<p>完善相关约定。</p>

<p>易或已被或可能被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证券范围实时调整的，您的融资(券)交易可能受到限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十二、通知送达的风险（本条不适用于相关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的送达）。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本公司将以本合同 《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您发送通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本公司电子邮件发送系统未显示发送失败提示视为已经通知；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的，本公司手机短信发送系统未显示发送失败提示视为已经通知；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通知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已经通知；以营业场所或网站公告方式通知的，公告张贴或发布后视为已经通知。因此您应及时关注邮箱、手机及本公司的公告等。您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均有可能面临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特别提示您：根据《融资融券合同》 本合同约定，《融资融券合同》 本合同修订后将在我司网站或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您。若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未收到您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p>	完善相关约定。
<p>十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您在开展融资融券期间若发生违约情形，将可能影响您在人行征信中心、沪深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信用记录，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p>	修订表述，同时适用于上海、深圳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p>十五、操作失误的风险。融资融券交易操作相对普通交易更为复杂。由于您操作不当，可能导致以下风险：</p> <p>（一）您发出担保品转入指令后，应该核查该指令是否“已报”并关注担保证券日终是否交收成功，如担保证券未交收成功或划入的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能会导致您无法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或补仓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p> <p>（二）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重点关注本公司提供的交易委托类别。如您误将融资融券交易的委托类别当作普通委托交易类别进行委托申报，或因未申报“卖券还款”指令导致融资负债到期未归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还须关注您的交易可能因监管原因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限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完善相关约定。
<p>十六、集中度控制风险。请关注担保证券集中度机制给您带来的以下风险：</p> <p>（一）您担保物中单一（板块/市场）证券市值占您担保物总市值的比例超过本公司核定的比例时，本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您提交、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二）本公司有权根据已接受的单只担保证券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情况，拒绝接受包括您在内的所有客户对该证券进</p>	完善相关约定。

<p>行担保物提交、担保品买入和融资买入并就上述事宜进行公告，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三) 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如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集中度指标等触及监管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证券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四) 因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本公司有权设置除上述集中度外其它维度的集中度指标并公告。若您信用账户不满足该等其它维度集中度指标，您将存在无法进行担保物提交（提取）、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等相关委托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十七、担保证券被重新估值的风险。您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长期停牌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涉及吸收合并、权益处理事件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在计算您的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本公司有权按本公司确定的公允价格计算担保证券市值。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有权将担保证券公允价格调整为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证券被调整出本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以及出现其它影响担保证券价值的重大负面因素等。针对科创板及创业板等特殊板块证券，本公司有权执行更为严格的担保证券公允价格估值标准，公允价格可以为零。担保证券公允价格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允价格可以为零。因估值原因造成您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下降的，相应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新增担保证券被重新估值的情形。</p>
<p>十八、请您重点关注以下业务规则：</p> <p>(一) 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配股、配债、行权的，需在信用资金台账户中准备相应的自有资金，不得以融资买入方式行使。因您信用资金台账户自有资金不足导致配股、配债、行权失败的，其相应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二) 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其中深市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债券回购、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赎回、预受要约、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证券质押；沪市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从事定向增发、债券回购、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赎回、预受要约、现金选择权申报、出入库/回购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交易权限的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定向发行、战略配售、预受要约、协议转让业务。</p> <p>(三三) 您若以申报“普通卖出”指令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须按该证券对应合</p>	<p>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指南》修订相关内容。</p>

<p>约到期时间孰先原则偿还该证券的融资欠款；您若以申报“卖券还款”指令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含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融资买入的证券）所得价款，须按所有融资买入证券对应合约到期时间孰先原则偿还您的融资欠款；您若申报“直接还款”指令，须按所有融资买入证券对应合约到期时间孰先原则偿还您的融资欠款。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前述所称价款在归还上述相应融资欠款前不得用于配股、配债、行权等权益的行使。</p> <p>（三四）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如因本公司的实际融资融券规模等指标触及监管上限或因本公司自身风险控制要求等原因，本公司将不能随时满足您的融资、融券需求，您可能面临虽有充足的授信额度及保证金可用余额但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四五）您应按日终清算数据及时足额归还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负债。您应归还债务的信息在日终清算前后可能存在差异，您的应归还负债以日终清算数据为准，请您关注日终清算数据。如您未按期履行归还义务，您提交给本公司的担保资产将可能被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十九、交易受限风险。您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若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处罚或收到证券交易所各类警示函件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您的委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您的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及融券卖出，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完善相关约定。
<p>二十、交易期限不匹配的相关风险。您与本公司均未对《融资融券合同》本合同提出异议的，《融资融券合同》本合同长期有效。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向本公司申请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您已充分知晓并同意本公司为您提供融资融券交易的服务期限有可能超过您风险测评时勾选的投资期限，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完善相关约定。
<p><u>二十一、参与科创板、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特有风险。</u></p> <p><u>由于科创板（含存托凭证，下同）和创业板（含存托凭证，下同）证券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退市规则等方面相较于其他板块证券存在较大差异，若您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的科创板或创业板交易权限，在科创板、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中，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u></p> <p><u>（一）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股价波动风险</u></p> <p><u>若您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科创板或创业板证券，上述板块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价格波动风险与融资融券交易的</u></p>	在《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增加参与科创板、创业板（含存托凭证）融资融券交易特有风险，删除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及存托凭证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杠杆效应叠加后，容易导致您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降低至补仓或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以下，甚至可能在短时间内造成您信用账户资产不抵债，您可能因此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为防范科创板、创业板证券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本公司有权针对科创板、创业板设置更加严格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补仓/平仓/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及单一证券集中度等；有权综合或单独考虑科创板、创业板及交易机制类似的其它证券等设置担保证券板块集中度、融资/融券余额限额等风险阈值。本公司有权动态调整上述风险控制阈值。上述措施可能影响您担保品买入、转入及转出、可融资/可融券的品种、数量以及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您注意，本公司还有权针对科创板、创业板执行差异化的公允价格估值标准，公允价格可以为零。对于设置公允价格的证券，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该证券的担保证券市值按公允价格计算。当公允价格为零或远低于市价时，可能使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短期内急剧下降，出现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甚至资产不抵债的情形，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 特殊退市机制引致的风险

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您应当充分了解科创板、创业板退市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及其政策变化，密切关注科创板、创业板证券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有权因您信用证券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退市而采取将该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您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 融券交易的特有风险

1、若您为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在承诺持有期限内，本公司将禁止您融券卖出相关上市公司证券。并且请您知悉，在承诺持有期限内，您不得通过出借证券给其它方由其融券卖出的方式变相提前减持证券、锁定配售证券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谋求其他不正当利益。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2、请您知悉，您不得通过借入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承诺持有期限内的证券并融券卖出的方式协助其提前减持科创板、创业板证券。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二、参与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特有风险

若您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权限，在参与北交所市场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中，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证券上市后可能存在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等特殊交易规则，可能会引起相关证券交易面临更大的股价波动风险。

若您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北交所证券，北交所证券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价格波动风险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杠杆效应叠加后，容易导致您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降低至补仓或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以下，甚至可能在短时间内造成您信用账户资不抵债，您可能因此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为防范北交所证券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本公司有权针对北交所证券设置更加严格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补仓/平仓/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及单一证券集中度等；有权综合或单独考虑北交所证券及交易机制类似的其它证券等设置担保证券板块集中度、融资/融券余额限额等风险阈值。本公司有权动态调整上述风险控制阈值。上述措施可能影响您担保品买入、转入及转出、可融资/可融券的品种、数量以及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您注意，本公司还有权针对北交所证券执行差异化的公允价格估值标准，公允价格可以为零。对于设置公允价格的证券，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该证券的担保证券市值按公允价格计算。当公允价格为零或远低于市价时，可能使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短时间内急剧下降，出现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仓维持担保比例、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甚至资不抵债的情形，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2、特殊退市机制及转板规则引致的风险

北交所证券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或涉及转板被终止上市。您应当充分了解北交所退市制度、转板规则、相关规定及其政策变化，密切关注北交所证券退市或转板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新增参与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的特有风险。

<p>本公司有权因您信用证券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北交所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退市、或涉及转板而采取将该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您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请您知悉，信用证券账户内担保证券转板，并且您未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的，您将面临相关证券在终止上市前被本公司从信用证券账户强制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3、暂停交易风险</p> <p>发生以下情形时，北交所可能暂停相关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相应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p> <p><u>(1) 单只标的股票的融资余额、信用账户担保物市值占该股票上市可流通市值的比例均达到 25%时，北交所暂停相关股票融资买入交易；</u></p> <p><u>(2) 单只标的股票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股票上市可流通量的 25%时，北交所暂停相关股票融券卖出交易；</u></p> <p><u>(3) 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持续大幅波动时，北交所暂停特定股票或全部股票的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交易。</u></p>	
<p>二十一三、大股东相关风险。如您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您是上市公司大股东或您是上市公司大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您还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的一致行动人。您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本公司申报。</p> <p>如您是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您不得使用您的信用证券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证券，也不得利用他人信用证券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证券。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造成的法律后果及相关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完善相关约定。
<p>二十三四、限售股及流通受限股份相关风险。</p> <p>（一）您从事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限售股持股情况，不得违反规定融券卖出与所持限售股相同的标的证券，不得将限售股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如未遵守此项规定，您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p> <p>（三）您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将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适用于个人客户）。</p> <p>（三）（二）您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应该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您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述限制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指南》修订相关内容。

<p>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等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及信息披露等。</p> <p>若因您违约，本公司对担保证券进行处置的，您应配合本公司的违约处置，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您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造成的法律后果及相关损失由您自行承担。</p>	
<p>二十六八、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标准及本公司具体情况确定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您的信用证券账户可买入或转入的担保证券只能在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选定，但这并不代表本公司承诺买入上述证券品种均能盈利。您在上述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自行选择投资品种，并独自承担盈亏结果。</p>	完善相关约定。
<p><u>三十三、不可抗力风险。</u></p> <p><u>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相关损失由您自行承担。</u></p>	根据北交所《融资融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内容。
<p><u>三十四、技术、操作风险。</u></p> <p><u>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可能因为本公司、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融资融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您利益受到影响。</u></p> <p><u>由于您或本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本公司未及时履责等原因，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u></p>	根据北交所《融资融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内容。
<p>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融资融券合同》及《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的全部内容所有条款，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必须予以了解和掌握，自愿遵守，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p>	根据北交所《融资融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相关内容。

<p>险评估与财务安排，自愿承担可能产生的损失。</p> <p>本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没有风险。</p>	
<p>删除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及存托凭证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p>	<p>将相关内容并入《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p>
<h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h2>	
<p>鉴于甲方拟以其管理的【 】（合同编号/产品代码： ）的财产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p>	<p>民法典施行同时合同法废止。</p>
<h3>第一条 释义</h3>	
<p>【维持担保比例】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维持担保比例=（现金+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可接受的证券总市值+乙方认可的其它资产价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若乙方对其确定公允价格的，按公允价格计）+利息及费用）</p> <p>其中：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可接受的证券总市值=∑乙方接受做为担保证券的股数×该证券市价（若乙方对其确定公允价格的，按公允价格计）。</p>	<p>完善相关约定。</p>
<p>【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指乙方规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的特定值。当甲方提取信用账户内的现金、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被剔除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时，提取前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应高于该特定值。</p> <p>其中，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 =（现金+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可接受的证券总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p>	<p>完善相关约定。</p>

<p>市价（若乙方对其确定公允价格的，按公允价格计）+利息及费用）</p>	
<p>【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指乙方规定的维持担保比例的特定值。当甲方提取信用账户内的现金以及除北交所证券和风险证券之外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时，提取前后的维持担保比例除需满足“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外，还需满足“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p> <p>其中，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 =（现金+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可接受的证券总市值-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被剔除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市值-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北交所证券市值-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风险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若乙方对其确定公允价格的，按公允价格计）+利息及费用）</p>	<p>提取北交所证券无需满足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 的要求，故修订相关内容。</p>
<p>【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p>	<p>增加北京证券交易所。</p>
<h2>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h2>	
<p>2.1.4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同意乙方使用，且保证在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按照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甲方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因乙方了解甲方信用状况所需，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甲方的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同意乙方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甲方信用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甲方确认乙方按规定及本条款约定使用及报送上述资料不构成对甲方的任何侵权。</p>	<p>完善相关约定。</p>
<p>2.1.9 甲方已详细阅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及内容，听取了乙方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的讲解，准确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合同内容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接受本合同的约束。</p>	<p>完善相关约定。</p>

第三条 权利及义务	
3.1.1.2 向乙方申请在甲方深市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参与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	增加甲方权利。
3.1.2.1 甲方提取信用账户内的现金以及除北交所证券和风险证券之外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提取前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应同时满足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和“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	提取北交所证券无需满足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 的要求，故修订相关内容。
3.1.2.2 甲方提取信用账户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中的北交所证券、风险证券以及被剔除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提取前后的维持担保比例应高于乙方规定的“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	提取北交所证券需满足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 的要求，故修订相关内容。
3.2.2 甲方申请参与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的，须在乙方以甲方名义开通深市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权限和新增北京市场账户标识，并保证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遵守相关规定。甲方北交所权限开通和北京市场账户标识添加后，甲方不得申请撤销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增加甲方义务。
3.2.23.2 向乙方申报其本人所有及控制的全部证券账户。甲方融券期间，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卖出与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并且卖出该证券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申报进入证券交易所交易主机当时该证券的最近成交价，当天无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卖出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完善相关约定。
3.2.45 甲方应当同意按照约定的标准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融券）相关费用、权益补偿款、逾期利息及罚息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证券交易手续费、税费、存托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完善相关约定。
3.2.134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证券账户持有限售股份持股情况，不得融券卖出与所持限售股相同的标的证券，不得将限售股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甲方前述限售股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乙方申报。	完善相关约定。

<p>3.2.145.1 甲方应该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p> <p>甲方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述限制性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等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及信息披露等。</p>	<p>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指南》修订相关内容。</p>
<p>3.3.2 当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调整甲方信用级别、保证金比例或授信额度或限制甲方信用账户的交易权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乙方强制平仓或者采取其它违约处置措施的； (2) 逾期未偿还乙方负债的； (3) 平仓期限截止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未按乙方要求及时追加担保物或减仓的； (4) 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虚假报告，情节严重的； (5) 因异常交易被证券交易所取消交易权限的； (6) 违规违约导致乙方声誉受到不良影响、产生重大损失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 (7) 拒不配合乙方执行强制平仓或其它违约处置措施的； (8) 被其他证券公司强制平仓且属于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违约名单的； (9) 违反监管机构或乙方适当性管理或反洗钱相关要求的； <u>(10) 经营状态异常或未按市场监督管理要求完成最新年度报告公示的；</u> <u>(11) 资管计划或金融产品存续期届满的；</u> <u>(1012) 出现其它严重影响甲方主体资格、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偿债能力情形的。</u> 	<p>增加乙方有权调整甲方信用级别、保证金比例或授信额度或限制甲方信用账户的交易权限的情形。</p>
<p>3.3.3 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甲方资信或交易情况及乙方自身情况等因素，随时确定、调整标的证</p>	<p>北交所可能根据相关情形暂停北京</p>

<p>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平（补）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平（补）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证券的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单一（板块/市场）证券融资（融券）余额上限、客户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集中度、授信额度、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业务参数及风险阈值。</p>	<p>市场相关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故修订相关内容。</p>
<p>3.3.9.1 当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处罚或收到证券交易所各类警示函件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委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品买入、担保品卖出等措施，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p>	<p>完善相关约定。</p>
<p>3.3.11 甲方融资融券合约的展期须经乙方同意。若因甲方的信用状况、授信额度、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含扣除被剔除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市值的维持担保比例）、已结未付利息的归还、担保证券集中度及品种等因素使得甲方的展期申请未通过乙方审核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展期申请。乙方自主决定展期的审核标准。</p>	<p>完善相关约定。</p>
<h2>第四条 信用账户管理</h2>	
<p>4.1.1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实名甲方信用证券账户（<u>含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信用证券账户</u>），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相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应当一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开立后，须在乙方相应交易单元上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在融资融券期限内不得对相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进行撤销指定交易及注销、不得注销相对应的普通资金账户。</p>	<p>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指南》新增相关内容。</p>
<p>4.1.2 甲方申请参与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的，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在其深市信用证券账户新增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甲方深市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前，甲方不得对相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撤销北京市场账户标识、不得注销相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p>	<p>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指南》新增相关内容。</p>
<h2>第六条 融资融券业务操作</h2>	
<p>6.3 甲方（指管理人）须于每年<u>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的六月三十日之前通过</u>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相关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p>	<p>完善相关约定。</p>

<p>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乙方按年度报告公示情况重新确定甲方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已按本年度报告进行信用评级的除外）。 乙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重新进行征信或授信。授信额度终止后，甲方无权进行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及展期的操作。</p>	
<p>6.5 甲方担保物中单一（板块/市场）证券市值占甲方担保物总市值的比例超过乙方核定的比例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提交、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相关证券或限制甲方提取担保物或限制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或采取其它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比例可因券种（板块/市场）不同而不同且乙方有权对上述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上述比例以乙方公告为准。</p>	完善相关约定。
<p>6.6.2 乙方有权根据单一（板块/市场）证券融资/融券余额情况，拒绝接受包括甲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对该证券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并就上述事宜进行公告。</p>	完善相关约定。
<p>6.9 乙方有权针对北交所证券和特殊板块证券设定特殊的保证金比例并就上述事宜进行公告。</p>	针对北交所证券保证金比例增加相关约定。
<p>6.12.2 乙方在其网站公布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甲方应及时将符合乙方要求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转至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将用于担保的资金划转至甲方信用资金台账户中。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或甲方申报数量、价格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上担保物交收成功或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其中深市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债券回购、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赎回、预受要约、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证券质押；沪市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从事定向增发、债券回购、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赎回、预受要约、现金选择权申报、出入库/回购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定向发行、战略配售、预受要约、协议转让业务。甲方不得提交限售股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交易及非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指南》修订相关内容。
<p>6.12.3 甲方应当及时关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等的变更情况，并及时调整担保物、追加担保物、减仓或按约定了结负债。如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进行调整，乙方将及时调整乙方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并于每次调整后在乙方网站公告，但证券因新上市、撤消风险</p>	完善相关约定。

<p>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而调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以及因债券/基金到期退市调出的，乙方不公告。</p>	
<p>6.12.4 乙方有权独立对担保证券及融券标的进行估值后确定或调整其公允价格。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按乙方确定的担保证券公允价格计算其担保证券市值、按乙方确定的融券标的公允价格计算其融券负债。甲方应当及时关注乙方确定的公允价格及其变更情况以及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因公允价格变化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应及时调整、追加担保物、减仓。具体约定如下：</p> <p>（一）融资融券期限内，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及融券标的证券长期停牌暂停交易的，长期停牌暂停交易期间，乙方有权视该证券停牌暂停交易的情况对该证券重新进行估值，对其公允价格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网站进行公告。停牌证券公允价格计算方法如下：</p> <p>停牌证券首日公允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停牌证券首日 AMAC 价格=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停牌证券第 t 日的 AMAC 价格=停牌证券第 t-1 日的 AMAC 价格×（1+t-1 日 AMAC 行业指数收益率）（t≥2）； 停牌证券第 t 日担保证券公允价格=MIN（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证券第 t 日的 AMAC 价格）（t≥2）， 停牌证券第 t 日融券标的公允价格=MAX（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停牌证券第 t 日的 AMAC 价格）（t≥2）。 停牌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失败或其他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另行调整该证券的公允价格。</p> <p>注：AMAC 行业指数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行业分类指数</p> <p>（二）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出现被调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特殊情形或者因涉及吸收合并、权益处理事件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的，乙方有权对该担保证券重新估值。其中，乙方有权将担保证券公允价格调整为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证券被调整出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已被或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以及出现其它影响担保证券价值的重大负面因素等。同时，针对北交所证券及科创板及、创业板等特殊板块证券，乙方有权执行更为严格的担保证券公允价格估值标准，公允价格可以为零。公允价格以乙方网站公告为准。</p>	<p>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暂停交易”为“停牌”； 增加乙方有权对担保证券重新估值的情形。</p>
<p>6.12.6 标的证券和担保证券停牌暂停交易的合约期限处理</p>	<p>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暂停交易”为“停牌”。</p>
<p>6.12.6.1 融券标的证券停牌暂停交易，且复牌日恢复交易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或固定额度有效期之后的，除乙方在指定日取消甲方</p>	<p>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p>

<p>固定额度或要求甲方在指定日之前了结该证券的融券交易外，合约期限可顺延，顺延期限（自标的证券复牌日开始计算）与<u>停牌暂停交易</u>前已使用的期限合计不得超过六个月（已被获准展期的合约除外）；甲乙双方也可协商现金了结。</p>	<p>“暂停交易”为“停牌”，修改“恢复交易日”为“复牌日”。</p>
<p>6.12.6.2 甲方融资买入标的证券<u>停牌暂停交易</u>，且<u>复牌日恢复交易日</u>在融资债务到期之后的，除乙方要求甲方在指定日之前了结该证券的融资交易外，合约期限可顺延。顺延期限（自标的证券复牌日开始计算）与<u>停牌暂停交易</u>前已使用的期限合计不得超过六个月（已被获准展期的合约除外）。</p>	<p>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暂停交易”为“停牌”，修改“恢复交易日”为“复牌日”。</p>
<p>6.12.6.3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仅指非融资买入的证券）因<u>停牌暂停交易</u>导致甲方无法归还到期负债的，合约期限可顺延至上述担保证券复牌日。</p>	<p>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暂停交易”为“停牌”。</p>
<p><u>6.12.9 担保证券转板的，自发行人作出相关公告当日起乙方将其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乙方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该证券公允价格以零计算。甲方应在了结融资融券业务后或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证券返还前后均不低于 300%的前提下，及时申请将相关证券返还到其普通证券账户；甲方未申请的，乙方将在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返还前后均不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的前提下，于相关证券终止上市前将其从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u></p>	<p>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指南》，新增关于发生证券转板情形时处理流程的约定。</p>
<p><u>6.12.11 融券期限内，甲方所融入证券转板的，包括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科创板或创业板申请转板等情形，甲方应于发行人作出相关公告当日起至该证券停牌前了结该证券的融券交易，未了结相关融券负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用现金了结的方式偿还。</u></p>	<p>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指南》，新增相关融券合约处理的约定。</p>
<p>6.13 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或按合同约定以现金了结的方式偿还向乙方融入的证券。未了结相关融券负债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款项除买券还券、归还利息、费用、权益补偿款、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外不得他用，<u>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可以买入或申购前述资产的名单。</u></p>	<p>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修订相关内容。</p>
<h2>第七条 权益处理</h2>	

<p>7.1.2 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的行使</p> <p>当甲方需要行使上述权利时，由乙方以乙方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按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数量，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p> <p><u>甲方如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行使表决权的，需按照上市公司公告、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乙方规定的时间与相关要求提出投票需求，并通过乙方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并向乙方声明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甲方应遵守关联关系事项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如果甲方发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乙方统计“同意”“反对”“弃权”分类投票结果，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分类投票。</u></p> <p><u>甲方如选择现场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进行投票的，应于投票日前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乙方提交投票申请。乙方对甲方所提申请审核后出具“授权委托书”，证明甲方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下拥有的股份情况，甲方持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u></p> <p>如甲方需要行使表决权，甲方应于投票日前四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投票需求，并通过乙方的投票系统在投票截止日的前一交易日前（含前一交易日）进行投票，并向乙方声明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甲方应遵守关联关系事项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乙方于截止日的前一交易日统计“同意”、“反对”、“弃权”分类投票结果，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分类投票。乙方亦可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场进行分类投票。</p> <p>如甲方需要行使“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u>“提案”</u>、“请求分配投资收益”或“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等权利，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应持有该上市公司证券并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对甲方所提申请审核后出具“授权委托书”，证明甲方在乙方“乙方客户交易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下拥有的股份情况。甲方自行负责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交议案，跟踪相关事宜的后续落实情况。</p> <p>甲方亦可了结全部融资融券交易，归还所欠乙方债务后，将相关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或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证券转出前后不低于 300%的前提下将该证券（应属于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不在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的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行使相关股东权利。</p>	<p>修订权益处理相关内容。</p>
<p>7.2 融券情况下的权益处理</p> <p>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在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7.2.1、7.2.2、7.2.3、7.2.4、7.2.5、<u>7.2.6、7.2.7 和 7.2.8</u> 款的</p>	<p>新增 7.2.6、7.2.7、7.2.8 款约定。</p>

<p>约定，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或按合同约定提前了结。</p>	
<p>7.2.1 派发资产</p> <p>融券期间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甲方应将相应的红利偿还乙方，不足部分乙方记入甲方负债并随时要求甲方优先偿还；证券发行人派发证券红利的，由乙方将对应数量的证券红利记入甲方负债，<u>对于不足1股的零碎红股，乙方将按照1股计入甲方负债。</u>甲方应于融券到期日与融入证券一起归还乙方。</p>	<p>增加零碎红股的处理方式。</p>
<p>7.2.2 基金份额折算</p> <p>融券期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因份额折算导致甲方ETF融券负债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u>将按照1份计入甲方负债。</u></p>	<p>增加基金份额折算的处理方式。</p>
<p>7.2.23 优先认购权</p> <p>融券期间（1）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或权证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乙方告知甲方需行使相关权利的，甲方应于乙方指定日（股权登记日前1个交易日）前了结该笔融券业务，若乙方告知甲方放弃行使该项权利的，甲方无须提前了结该笔融券业务。<u>若甲方于股权登记日前1个交易日之前未了结该笔融券负债的，须于优先认购证券上市日的次一交易日用现金补偿相关权益。</u>如甲方在股权登记日前1个交易日或当日融券卖出该券种负债的，亦须于优先认购证券上市日的次一交易日用现金补偿相关权益。</p> <p>补偿金额=（优先认购证券上市日均价-发行价格）×可优先认购证券数量。该优先认购证券上市日均价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甲方不需要补偿相关权益。其中，均价=该证券当日成交总金额/该证券当日成交总数量。</p> <p><u>若甲方使用融券固定额度期间产生上述相关权益，甲方应按照融券固定额度数量进行补偿，即补偿金额=（优先认购证券上市日均价-发行价格）×根据融券固定额度计算的可优先认购证券数量。如甲方在股权登记日未有该券种融券负债，且同意乙方提前将对应证券回收至乙方账户行使相关权利的，甲方可不予补偿。</u></p> <p>（2）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若乙方告知甲方需行使相关权利的，甲方应于乙方指定日（股权登记日）前了结该笔融券业务，若乙方告知甲方放弃行使该项权利的，甲方无须提前了结该笔融券业务。如甲方在股权登记日有该券种融券负债的，须于配股除权日用现金补偿相关权益。</p> <p>补偿金额=（配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配股除权价）×股权登记日融券数量。该证券配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低或等于配股除权</p>	<p>完善相关约定，明确融券固定额度期间对优先认购权的处理。</p>

<p>价，甲方不需要补偿相关权益。</p> <p>若甲方使用融券固定额度期间产生上述相关权益，甲方应按照融券固定额度数量进行补偿，即补偿金额=(配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配股除权价)×股权登记日融券固定额度数量。如甲方在股权登记日未有该券种融券负债，且同意乙方提前将对应证券回收至乙方账户行使相关权利的，甲方可不予补偿。</p>	
<p>7.2.7 在优先认购证券上市前或权证上市前，乙方有权冻结甲方资产、限制甲方转出资金、限制甲方转托管证券等，直至乙方收到甲方应付的权益补偿金额为止。</p>	<p>新增优先认购权的相关约定。</p>
<p>7.2.8 乙方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权益补偿金额时的扣款顺序为：先从融券卖出的冻结资金中扣收，不足部分再从信用资金账户内的其他资金中扣收，仍有不足扣收的，乙方将未扣收到的部分计入甲方对乙方的负债，并于每个交易日扣收，直至相应债务全部清偿为止。对于未扣收到的权益补偿金额，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p>	<p>新增权益补偿金额扣款相关约定。</p>
<p>7.5 可转债回售</p> <p>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u>上海市场</u>可转债触发回售条款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该可转债回售。如甲方需要申报<u>上海市场</u>可转债回售，应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归还乙方的资金或证券后，在股权登记日前将相应的可转债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或是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在证券转出前后均不低于300%的前提下，甲方将相应的可转债（应属于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不在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的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在股权登记日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申报可转债回售。</p>	<p>完善相关约定。</p>
<p>7.6 余券产生当日遇该证券权益登记、尚未完成余券划转的，相关证券权益处理方式：</p> <p>7.6.1 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请求法院撤销权、知情权、查账权、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权、请求回购权、以股东名义起诉权、请求法院解散公司权等权利的行使</p> <p>因余券权益登记在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政策法规允许乙方根据乙方和甲方的不同意见分拆行使权利的，乙方将征求甲方意见，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征求甲方意见的方式，参照本条7.1.2条的有关约定执行；政策法规不允许乙方根据乙方和甲方的不同意见分拆行使权利的，甲方同意放弃行使这部分权利，并对乙方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这部分权利无任何异议。</p>	<p>新增余券产生当日遇该证券权益登记、尚未完成余券划转的相关证券权益处理方式相关约定。</p>

7.6.2 派发资产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红股或权证等证券的，乙方收到资金后，应及时将资金划付给甲方；乙方收到证券后，应及时将证券划转给甲方。

7.6.3 优先认购权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若政策法规允许乙方将余券所产生的认购权部分划转给甲方的，乙方将及时划转给甲方；若政策法规不允许乙方将余券所产生的认购权部分划转给甲方，且甲方要行使相关证券认购权的，甲方须在认购款缴款截止日前2个交易日（不含）之前，至乙方指定营业场所书面提交行使认购权的申请，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7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或者其增减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自行办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现或发生的下一交易日或乙方指定日之前**提前归还融资、融券负债。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前归还的，甲方构成违约：

(1) 发生甲方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担保证券已被或可能被终止上市、暂停上市或、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转板等；

(2) 发生甲方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关公开谴责、问询或要求整改等情形的；

(3) 甲方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

①上一年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

②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

③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

④最近一年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

⑤市场、媒体或监管机关等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

完善相关约定。

⑥其他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4) 甲方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被调整出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5) 甲方担保物来源不合法；

(6) 甲方申请交易资格、签署本合同或业务往来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或遗漏；

(7) 甲方对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擅自作出限售承诺的；

(8) 甲方（指管理人）发生财务或信用状态明显恶化等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及其它有权机关调查的；

②上一年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

③近期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或涉身重大诉讼事项，或在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

④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

(89) 甲方发生重大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③触发巨额赎回的；

④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⑤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10)-(9)~~ 甲方（指管理人）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被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足以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11)-(10)~~ 乙方调整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经协商后甲方仍不同意的；

~~(12)-(11)~~ 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声明、保证或其他约定义务的；

<p>(132) 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履约能力的情形。</p>	
<p>8.3.5 乙方实施平仓时，如遇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处于暂停交易停牌、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乙方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后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现金了结负债。</p>	<p>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暂停交易”为“停牌”。</p>
<h2>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h2>	
<p>9.1.1 乙方按本合同项下的通讯地址（包括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及传真等）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及录音电话向甲方发送补仓通知、平仓预警通知、平仓通知及提前了结通知。乙方按上述三种方式中的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即视为已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下列内容由乙方在营业场所或乙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知悉并对乙方的公告方式不持异议：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补仓及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提取担保物维持担保比例 II、基准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担保证券及融券标的公允价格、风险证券、客户信用账户担保证券集中度、其它各项风控指标阈值、合约展期条件及其它业务规则、合同内容等事项的变更。</p>	<p>完善相关约定。</p>
<p>9.2.1 甲方确认：</p> <p><u>(1)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引发争议而产生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中的送达根据本合同约定方式及地址进行。</u></p> <p><u>(2) 甲方承诺，同意人民法院采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送达地址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u></p> <p><u>(3) 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针对特定诉讼文书，法律限制送达方式的，依其规定。</u></p> <p><u>(4) 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过错导致诉讼法律文书被退回，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之日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已有效发送的日期，除非受送达日提供相反证明。</u></p> <p><u>(5) 甲方同意并接受根据所载明的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u></p> <p><u>(6) 甲方承诺，只要乙方或人民法院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即使出现送达地址不准确、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均视为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甲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u></p> <p><u>(7) 甲方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在诉讼期间变更送达地址，还应书面通知法院。送达地址变更并书面</u></p>	<p>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建议条件》及《小额诉讼约定前置参考条款》，修订相关条款。</p>

通知乙方后（诉讼期间还应及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变更前，甲方原确认的送达地址有效。

（8）甲方已经清楚了解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送达地址确认书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条款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确认，上述条款是人民法院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

9.2.2 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通讯地址（包括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及传真等）作为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等所有阶段。甲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信贷业务专用章均是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甲方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9.2.2 上述9.2.1条所列的任何通知、通讯或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款约定的任一方式发送的，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乙方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乙方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传真等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9.2.3 因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1）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2）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3）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